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将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道路货物运输（限分支）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做出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